

# 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信息系统（HIS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1月29日

2026年01月29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信息系统（HIS 系统）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2-27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1203158527-17301405

项目名称：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信息系统（HIS 系统）建设

预算编号：1726-00005017、1726-K00005019

预算金额（元）：5520000.00 元（国库资金 552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5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信息系统（HIS 系统）建设

数量：2

预算金额（元）：552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建设医院信息系统（HIS 系统），包含智能分诊叫号、门办管理、门诊专家排班及发布系统、门诊输液管理、门诊手术治疗管理、门急诊挂号、门急诊收费、住院出入转、住院收费、财务管理、住院护士工作站、护理部管理、门诊药房、门诊配发药、住院中心药房、住院配发药、药库管理、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康复专科管理、业务报表定制、临床药事工作站（改造）、接口服务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交付并通过验收（含试运行至少 1 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1-30 至 2026-02-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2-27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2-27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746 号

联系方式：021-677200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地铁 9 号线上海松江站 1 号口向北 50 米）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3 楼 3203 室

联系方式：5774617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老师

电话：5774617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信息系统 (HIS 系统) 建设**

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内容: 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 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说明: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5520000.00** 元人民币,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746 号**

联系人: **倪老师**

电话: **021-67720039**

传真: **021-67720039**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 (地铁 9 号线上海松江站 1 号口向北 50 米)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3 楼 3203 室**

联系人: **单老师**

电话: **57746172**

传真: **67743657**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有关事项

- 1、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 2、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
- 3、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 4、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10、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2、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3、交付日期：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4、转让与分包：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5、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寄送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774617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81号(地铁9号线上海松江站1号口向北50米)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3楼3203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

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5) 《符合性要求表》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或《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

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 (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附件

###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交付并通过验收（含试运行至少 1 个月）。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项目建设完成并整体上线运行平稳 1 个月（由监理方、甲方、乙方三方签字确认），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在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技术响应参照表格：

①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②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技术职称汇总表

(2) 其他技术需求响应方案，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需求理解及方案设计；

②实施方案；

③售后服务；

④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果评审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检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30	30
2	需求理解	需求的理解	主观分	能否阐述本项目建设目标和定位，对建设需求进行理解和分析。	2
		重点、难点分析		能否总结提炼本项目特征，并分析建设中的重点、难点内容。	2
3	技术方案	系统总体设计	主观分	能否结合项目采购需求，从整体架构、业务流程等方面进行设计，相关设计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3
		门急诊挂号		能否对门急诊挂号进行详细阐述，需阐述内容包括患者信息管理、患者挂号管理以及系统与患者主索引（EMPI)的对接方案。	2
		门急诊收费		能否对门急诊收费进行详细阐述，需阐明内容包括门急诊收费管理以及多种结算规则、灵活支付方式。	2

		住院护士工作站		能否对住院护士工作站进行详细阐述,需阐明内容包括与医院 EMR 系统的护理文书功能进行界面级整合及一体化操作体验的方案。	2
		护理部管理系统		能否对护理部管理系统进行详细阐述,需阐明内容包括护理人员管理、护士排班管理及消息中心。	2
		康复专科管理		能否对康复专科管理进行详细阐述,需阐明内容包括康复电子病历、康复医嘱、康复评定、康复综合系统管理。	2
		药库管理		能否对药库管理进行详细阐述,需阐述内容包括药品价格管理、药库库存管理及药品分类管理。	2
		接口部分		能否提供与互联互通 ESB 集成平台的对接方案,方案包括且不限于接口交互机制、清单明细、安全措施及参数校验程序。	3
		数据迁移方案		提供本项目涉及医院相关系统的详细数据迁移方案。方案应包含老系统的数据字典分析,及各种数据的具体迁移策略。	3
		并行使用方案		提供新、老系统并行使用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阶段与关键任务、技术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等。	4
4	技术参数响应度	技术参数响应度	客观分	按照“八、#号项汇总表”对#号重要参数逐个响应,#号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或未完整提供佐证材料的扣1分。	10
5	实施方案	实施进度	主观分	能否基于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符合本项目需求的项目时间进度表。	3
		组织架构		能否提供针对本项目保障实施成效的人员组织架构,并且要求≥5人的具有同类项目经验的实施驻场人员。	3
		项目管理		能否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管理、项目沟通管理、项目配置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3
		质量管理		能否提供针对项目的项目质量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开发、测试等阶段完整的质量管理和保障措施。	3
6	项目团队	项目经理	客观分	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2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团队成员		(1)项目团队中人员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得1分;(一人多证不重复得分,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2)项目团队中人员具备系统分析师证书得1分;(一人多证不重复得分,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项目团队中人员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得1分。(一人多证不重复得分,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7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体系	主观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包含售后服务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	3

		故障响应	主观分	售后服务期内故障响应时间、抵达时间及解决时间是否满足需求。	3
		驻场服务	客观分	承诺售后服务期内提供 $\geq 2$ 人的驻场人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得3分。（上述人员需提供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培训服务	主观分	能否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方使用人员的培训措施、培训计划以及方案。	2
8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信息系统（HIS 系统）建设包 1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交付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多少天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 (3) 质量保证期是指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1	智能分诊叫号			详见明细（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2	门办管理			详见明细（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3	门诊专家班及发布系统			详见明细（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4	门诊输液管理			详见明细（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5	门诊手术治疗管理			详见明细（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6	门急诊挂号			详见明细（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7	门急诊收费			详见明细（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8	住院出入转			详见明细（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9	住院收费			详见明细（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0	财务管理			详见明细（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1	住院护士工作站			详见明细（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2	护理部管理			详见明细（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3	门诊药房			详见明细（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4	门诊配发药			详见明细（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5	住院中心药房			详见明细（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6	住院配发药			详见明细（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7	药库管理			详见明细（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8	临床药师工作站（改造）			详见明细（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9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			详见明细（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20	康复专科管理			详见明细（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21	业务报表定制			详见明细（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22	接口服务			详见明细（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23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投标人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各子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名称	人·月数量	人·月报价 (单价)	报价(元)
1	智能分诊叫号	诊区分诊			
2		诊间分诊			
3		分诊台挂号			
4	门办管理	门诊信息维护			
5		医生信息维护			
6		门诊类型维护			
7		黑名单管理			
8		查询统计			
9	门诊专家班及发布系统	门诊专家排班及发布系统			
10	门诊输液管理	输液登记			
11		输液药品核对			
12		输液叫号			
13		输液过程跟踪			
14		输液药品管理			
15		输液统计分析			
16	门诊手术治疗管理	手术安排			
17		手术费用管理			
18		手术情况管理			
19		汇总领药			
20	门急诊挂号	患者信息管理			
21		患者挂号管理			
22	门急诊收费	门急诊收费管理			
23		门急诊退费管理			
24		发票管理			
25		财务结账			
26		查询统计			
27		系统设置			
28	住院出入转	入院管理			
29		出院管理			
30	住院收费	收费账务管理			
31		药品账务管理			
3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			
33	住院护士工作站	住院病区管理			
34		住院床位管理			
35		住院患者费用处理			
36		护士站医嘱管理			

37		统计分析			
38	护理部管理	护理人员管理			
39		护士排班管理			
40		护理制度档案			
41		消息中心			
42		系统中心			
43		统计分析			
44	门诊药房	门诊药房库存管理			
45		查询统计			
46		报表			
47	门诊配发药	门诊配发药			
48	住院中心药房	住院药房库存管理			
49		查询统计			
50		报表			
51	住院配发药	住院配发药			
52	药库管理	药品字典设置			
53		药品价格管理			
54		药库库存管理			
55		查询统计			
56		报表管理			
57	临床药师工作站 (改造)	临床药师工作站 (改造)			
58	心电信息管理系 统	电子检查申请			
59		预约登记			
60		排队叫号			
61		心电检查			
62		检查数据上传			
63		心电数据分析与诊断			
64		报告审核与打印			
65		数据上传与归档			
66	康复专科管理	康复电子病历			
67		康复医嘱			
68		康复评定			
69		排班模块			
70		工作负荷查询			
71		绩效管理			
72		康复综合系统管理			
73	业务报表定制	业务报表定制			
74	接口服务	接口服务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 5、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信息系统（HIS 系统）建设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1
3	自定义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包 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 查项（响 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与页次	备 注
法定代表人 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密 封、签署等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 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 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 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 的 10%。			
商务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交付日期、质量保证期、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 2.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招 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质量保证期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信息系统(HIS系统)建设，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从事同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信息系统（HIS 系统）建设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详见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最终交付日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信息系统（HIS 系统）建设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信息系统（HIS 系统）建设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此外，如果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误期，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误期赔偿，详见合同条款第 12 条。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信息系统（HIS 系统）建设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信息系统（HIS 系统）建设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项目建设完成并整体上线运行平稳 1 个月（由监理方、甲方、乙方三方签字确认），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在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信息系统（HIS 系统）建设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信息系统（HIS 系统）建设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信息系统（HIS 系统）建设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信息系统（HIS 系统）建设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项目实施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信息系统（HIS 系统）建设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 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

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设计修改工作，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及完成项目验收，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履约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为限作为违约金，如果因乙方违约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协议、医院信息项目安全生产协议、廉洁协议书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1、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乙方：

鉴于双方在《\_\_\_\_\_》项目的合作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到甲方业务系统的系统结构、源代码、系统账号及口令、数据库、业务核心数据、数据业务流程、各业务系统相关数据信息及文档资料等保密信息，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信息化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信息化机构操作行为，有效保障医疗行业数据安全性、信息保密性，维护甲方及其服务对象的正当利益，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乙方同意与甲方签署本保密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建设和维护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 第一条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因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需要，由甲方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乙方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或在甲方的允许下乙方以任何形式获取的，或乙方在甲方未知或甲方未允许情况下以任何形式获取的信息和资料。

上述“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恶意代码、后门、网络等其他形式。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系统的系统结构、源代码、系统账号及口令、数据库、业务核心数据、数据业务流程、各业务系统相关数据信息及文档资料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 第二条保密义务

- 1.双方对在项目建设、运行、维护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保密信息应在境内存储；如因业务需要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
-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带离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工作场所。
-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服务人员必须为正式员工，不得使用外协/外聘、见习实习人员。
-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禁止将个人/所在公司电脑接入医院网络。
- 5.乙方对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只能用于本项目的建设、运行、维护，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6.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应如同对待自己的保密信息一样，采取同样的保护措施，确保其安全。
- 7.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乙方签有正式保密协议，并且在知晓保密信息前已充分了解本协议内容。乙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均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 8.若乙方在项目建设、运行、维护过程中，不得不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公司、雇员或顾问等）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取得书面同意，获得甲方允许后，第三方需和甲方按照本协议相同格式签订保密协议。

9.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并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10.若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

### 第三条非权力授予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乙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乙方不得以保密信息为基础，进行研究分析后，撰文发表或开发产品供第三方使用。乙方仅有权为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 第四条保密期限

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信息可以不用保密，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项目涉及的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项目有效期期限的限制。

### 第五条违约和赔偿

1.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2.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若违约情况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制度的，依法进行处理。

### 第六条其他规定

1.对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当事人各自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无效。

2.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若本协议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当事双方均应友好协商确定替代的规定，该等替代的规定应尽可能与双方的原意相符合。

3.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获得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2、医院信息项目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乙方：

鉴于双方已签订《\_\_\_\_\_》项目（项目周期：\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为明确信息项目建设运行期间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安全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安全生产的定义：指采取一系列措施使生产过程在符合规定的物质条件和工作秩序下进行，有效消除或控制危险和有害因素，无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生产事故发生，从而保障人员安全与健康、设备和设施免受损坏、环境免遭破坏、信息网络安全，使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一种状态。

第二条 甲方在项目开展前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明确乙方在项目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要求，乙方负责相应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监督和协调管理，对安全生产问题、违规、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条 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应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安全生产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并快速处理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反馈和意见。

第五条 乙方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项目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第六条 其他规定

1. 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若本协议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当事人各方均应友好协商确定替代的规定，该等替代的规定应尽可能与双方当事人的原意相符合。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3、廉洁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乙方：\_\_\_\_\_（单位名称）

为加强甲乙双方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业务合作行为，确保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基本原则

甲乙双方在业务合作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亲自或通过中介、关联方、甲方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向乙方索要或收受现金、礼金、有价证券、干股、支付凭证、贵重物品、装修款等及其他非财产性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近亲属安排工作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乙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向甲方纪检监察办公室报告。

6.甲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的工作人员、股东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披露并申请回避。

7.其他：\_\_\_\_\_

####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或出借现金、礼金、赠送有价证券、干股、支付凭证、贵重物品、提供装修款等及提供其他非财产性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工作人员近亲属安排工作等）。

2.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个人费用。

3.乙方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通过中介、关联方、甲方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上述利益。

5.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的工作人员、股东与甲方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披露。

6.其他:\_\_\_\_\_

#### 四、违约责任

1.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甲方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作报案处理。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中止、终止正在履行的主合同；

(2) 暂停或取消乙方合作资格；

(3) 将乙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4) 解除主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获得的不正当利益、支付主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向松江区财政局举报乙方违法事实。

#### 五、协议效力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合同名称）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其中一份由纪检监察办公室备案），乙方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 1、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信息系统（HIS 系统）建设
采购内容	建设医院信息系统（HIS 系统），包含智能分诊叫号、门办管理、门诊专家排班及发布系统、门诊输液管理、门诊手术治疗管理、门急诊挂号、门急诊收费、住院出入转、住院收费、财务管理、住院护士工作站、护理部管理、门诊药房、门诊配发药、住院中心药房、住院配发药、药库管理、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康复专科管理、业务报表定制、临床药事工作站（改造）、接口服务等。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552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 2、项目采购需求

#### 2.1 建设背景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成立于 1949 年 6 月，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松江医院和教学医院，2019 年顺利通过三级乙等医院等级评审，2020 年成为上海首批 22 家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单位之一。医院先后荣膺十届上海市文明单位、市卫生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三八红旗集体，上海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医院设有 25 个临床科室和 6 个医技科室，有 3 个上海市医学重点专科和 1 个上海市临床药学重点专科，是上海市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获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及国家胸痛中心（标准版）资格，拥有 1 个上海市区域性结核病实验室。医院在编职工 1282 名，现有建筑面积 9.6 万平方米，核定床位 805 张。医院年门急诊量 189 万人次，占全区 23%；出院 3.5 万人次，占全区 38%；手术 2.3 万人次，占全区 42%。

医院始终致力于区域医疗中心的内涵质量建设，不断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在全市率先运行了区域影像、临检、病理等三个中心，覆盖全区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 6 家二级医院，成为全市首个实现互联互通互认的区域；全市首创开展腹透技术下社区、慢阻肺分级诊疗信息平台、高血压心电远程监控平台、三级康复体系建设，其中腹透项目获首届“上海市医改十大创新举措”，慢阻肺分级诊疗项目获上海市第二批创新医疗服务品牌；松江区分级诊疗项目获第二届“上海市医改十大创新举措”。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可以提高医疗服务效率，优化就医流程，使看病就医“三长一短”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 2.2 建设目标

本项目按照要求，本着“总体规划、分步实施、阶段见效、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以患者诊疗全流程为主线，建设智能分诊叫号、门急诊挂号、门急诊收费、门诊输液管理、门诊手术治疗管理、住院出入转、住院护士工作站、住院中心药房、药库管理、心电系统及康复专科管理等。通过本项目以评促建，以评促用，一方面满足电子病历及互联互通测评要求，另一方面满足临床医务人员、管理人员的业务需求及性能要求，从而提高医务人员的满意度，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提高医院综合实力，助力医院高质量发展。

#### 2.3 医院现状

医院经过多年的信息化建设，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果。目前，医院已部署了多项信息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门诊电子病历系统、住院电子病历系统、护理病历、医技管理以及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等，这些系统共同构成了医院信息化的核心框架。此外，医院还引入了区域检验信息系统、内镜管理系统、超声影像信息系统、区域病理系统以及区域影像信息系统（PACS/RIS）等，进一步提升了医疗服务的专业性和效率。针对特定疾病管理，医院还建设了慢病肾病管理系统、区域慢阻肺信息系统以及早癌筛查全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为患者的精准治疗提供了有力支持。

医院现有核心系统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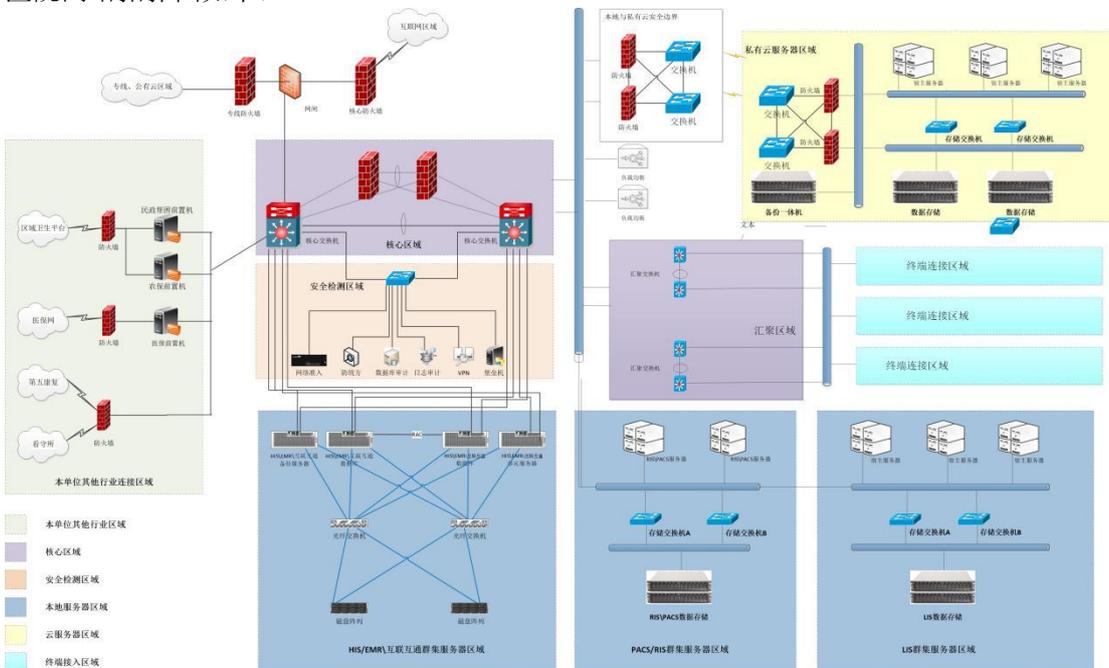
序号	现有系统
1.	就诊卡管理（替换）

2.	患者挂号登记（替换）
3.	门急诊收费（替换）
4.	分诊导医（替换）
5.	出入院管理（替换）
6.	医保监管（保留）
7.	电子腕带管理（替换）
8.	患者自助服务（保留）
9.	住院收费管理系统（替换）
10.	门急诊医生工作站（保留）
11.	门急诊护士工作站（替换）
12.	门诊输液管理系统（替换）
13.	住院医生工作站（保留）
14.	住院护士工作站（替换）
15.	住院护理病历（保留）
16.	临床路径管理（保留）
17.	移动查房（保留）
18.	移动护理（保留）
19.	病历质控管理系统（保留）
20.	药库管理系统（替换）
21.	门急诊药房管理系统（替换）
22.	住院药房管理系统（替换）
23.	抗菌药物管理（保留）
24.	静脉输液配置中心（替换）
25.	全院危急值管理平台（保留）
26.	全院用血流程管理（保留）
27.	医院信息系统门户 SSO（保留）
28.	患者 360 视图（保留）
29.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保留）
30.	数据中台（保留）
31.	治疗管理系统（替换）
32.	病案管理系统（保留）

33.	统一预约中心（保留）
34.	电子病历系统（保留）
35.	单病种管理（保留）
36.	主数据管理系统（保留）
37.	元数据管理系统（保留）
38.	临床知识库系统（保留）
39.	CA 及接口（保留）
40.	HRP 系统（保留）
41.	超声影像信息系统（保留）
42.	服务总线 ESB（保留）

硬件方面，医院现有工作站电脑配置为 CPU I5 三代，内存 8G，硬盘 SSD128G，显示器 ≥ 21.5 寸，兼容 Windows 操作系统。并且医院已建设云机房，并且机房已通过 A 级机房的认证标准。云机房提供云主机、物理机、云存储、云网络、云安全、云运维监控等服务，院内信息化应用系统已整体托管至云机房。并且本地端、云生产端、云备份端，已实现内网链路互通，网络专线时延 ≤ 5ms。医院网络现状包括内网、专线和外网，内网与专线之间通过防火墙进行安全控制，内网与外网之间通过网闸进行物理隔离控制。内网运行核心业务系统，现主要部署在私有云平台，本地机房作为灾备机房，网络安全设备包括：防火墙、网闸、VPN、堡垒机、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防统方、网络准入控制、防病毒软件等；专线主要连接区域卫生平台、医保网、松江看守所、松江区泰晤士小镇体检中心等；外网运行互联网系统，现主要部署在公有云，安全措施包括网络安全设备、云平台安全加固以及安全云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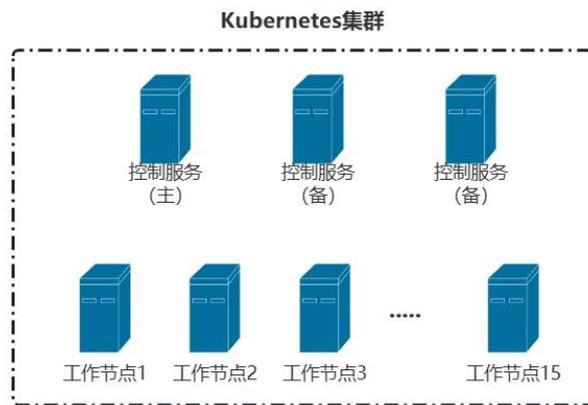
医院网络拓扑图如下：



医院网络拓扑图

医院内网已搭建容器集群管理系统（Kubernetes），支持自动化部署、大规模可伸缩、应用容器化管理，可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该集群由 3 台控制服务器和 15 台工作节点服务器构成。控制服务器组成高可用控制服务器集群；工作节点服务器：运行所有应用，并提供分布式存储。架构图如

下：



容器编排集群架构图

医院内网已搭建用于源代码自托管仓库管理系统（GitLab），托管了医院所有的项目源代码，用于本项目所有的开发源代码管理平台。

#### 2.4 与医院现有系统的业务关系

本项目医院信息系统（HIS）需要通过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与医院现有的门诊电子病历、住院电子病历、护理病历、医学影像、内镜、超声、病理、检验、输血、患者服务等各项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实现业务和数据标准化交互，从而完成患者预约、挂号、分诊、收费、门诊输液、门诊手术治疗、取药、住院等门急诊、住院的医疗全业务流程。

### 3、系统建设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模块
1	智能分诊叫号	诊区分诊
2		诊间分诊
3		分诊台挂号
4	门办管理	门诊信息维护
5		医生信息维护
6		门诊类型维护
7		黑名单管理
8		查询统计
9	门诊专家班及发布系统	门诊专家排班及发布系统
10	门诊输液管理	输液登记
11		输液药品核对
12		输液叫号

13		输液过程跟踪
14		输液药品管理
15		输液统计分析
16	门诊手术治疗管理	手术安排
17		手术费用管理
18		手术情况管理
19		汇总领药
20	门急诊挂号	患者信息管理
21		患者挂号管理
22	门急诊收费	门急诊收费管理
23		门急诊退费管理
24		发票管理
25		财务结账
26		查询统计
27		系统设置
28	住院出入转	入院管理
29		出院管理
30	住院收费	收费账务管理
31		药品账务管理
3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
33	住院护士工作站	住院病区管理
34		住院床位管理
35		住院患者费用处理
36		护士站医嘱管理
37		统计分析
38	护理部管理	护理人员管理
39		护士排班管理

40		护理制度档案
41		消息中心
42		系统中心
43		统计分析
44	门诊药房	门诊药房库存管理
45		查询统计
46		报表
47	门诊配发药	门诊配发药
48	住院中心药房	住院药房库存管理
49		查询统计
50		报表
51	住院配发药	住院配发药
52	药库管理	药品字典设置
53		药品价格管理
54		药库库存管理
55		查询统计
56		报表管理
57	临床药师工作站（改造）	临床药师工作站（改造）
58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	电子检查申请
59		预约登记
60		排队叫号
61		心电检查
62		检查数据上传
63		心电数据分析与诊断
64		报告审核与打印
65		数据上传与归档
66	康复专科管理	康复电子病历

67		康复医嘱
68		康复评定
69		排班模块
70		工作负荷查询
71		绩效管理
72		康复综合系统管理
73	业务报表定制	业务报表定制
74	接口服务	接口服务

#### 4、系统功能模块需求

##### 4.1 总体要求

(1) ★新系统上线时，必须与医院互联互通 ESB 集成平台标准化对接，同时支持新、老系统并行使用，需提供承诺函。

(2) 需基于医院已经部署容器集群管理系统的实际情况，支持基于微服务架构的业务需求频繁变动，通过快速迭代，做到随时都能发布的能力。

(3) 支持微服务的软件技术架构。面向不同的使用用户提供可视化管理监控服务，需包括应用托管、环境管理、部署管理、分级发布、应用监控、微服务治理、服务监控等。需支持云原生的微服务架构体系，且兼容国内外先进、多源丰富服务技术栈，

(4) 容器服务方面，需遵循设计容器编排、容器引擎、镜像管理、容器网络、容器部署等技术，并配合平台相关管理应用、数据及服务的部署；容器安全服务方面，平台权限管理需支持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传输加密需支持 SSL、TLS 等加密方式，支持数据审计日志，容器漏洞扫描需支持漏洞扫描保护等技术。

(5) 支持集群化、分布式部署，需采用集群架构，提升系统扩展性。并随着系统业务的发展，该集群可动态增加扩展节点。

(6) 要求 HIS 系统架构具备灵活高效的自扩展、自伸缩能力，能够根据业务负载的动态变化自动调整资源配置，以实现对系统资源的智能化动态调配，达成系统在应对业务增长时的资源自适应优化，从而保障系统能够依据业务需求实时进行资源的弹性调整。

(7) 要求接口要走互联互通 ESB 集成平台，并实现患者主索引、数据字典统一管理。

(8) 要求新系统接入医院单点登录，CA 管理，实现统一登录。

(9) ★软件系统应具备高性能要求和兼容性强的特点，支持且不限于 WIN7、WIN10、WIN11 等主流操作系统，最低支持 8G 内存，投标方案需声明最低正常运行配置要求。

##### 4.2 智能分诊叫号

###### 4.2.1 诊区分诊

支持分诊配置管理，支持配置向导功能。

支持诊间配置、分诊科室设置、医科关系维护功能。

支持诊区诊间关系维护、门诊急诊分级设置、医生简介维护、医生排班设置功能。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实时获取门诊挂号、门诊预约数据。

支持通过刷身份证、就诊卡或者手工录入方式检索患者。

支持查看实时队列数据功能，包括：队列名称、候诊人数、已就诊人数、过号人数。

支持查看当前队列最后一次呼叫的患者姓名、排队序号、呼叫医生或诊位、叫号时间功能。

支持复诊（回诊）处理功能，支持设置间隔人数功能。

支持将患者分配至指定医生或诊室排队候诊功能。

支持按已设定规则自动选择医生或诊间功能。

支持对老、幼、军人、离休患者进行“特殊”标识功能，此类患者优先就诊。

支持患者无法就诊时，可将患者移出排队序列，做弃号处理功能；

支持过号处理功能，可将过号病人重新加入分诊队列。

支持转诊功能，可将患者转诊到院内其他科室。

支持手工调整排队信息功能。

支持绿色通道患者不经语音叫号直接就诊功能。

支持分诊台向候诊区广播语音功能。

支持向诊区屏、诊间屏幕上发布文本文字信息功能。

支持自动签到和手动批量签到功能。

支持自定义分诊界面风格功能。

支持发布公告内容信息大屏显示功能。

#### 4.2.2 诊间分诊

支持自动分诊和手动分诊功能。

支持设置诊间等候人数功能。

支持诊间屏显示专家医生个人简介功能，如医生照片、职称、简介、坐诊排班。

支持一个诊室一个医生、一个诊室多个医生排队叫号模式。

支持午休时间，叫号屏自动切换播放医院宣教片功能。

#### 4.2.3 分诊台挂号

支持刷卡或手工录入方式检索患者功能。

支持挂号选择初复诊类型功能。

支持挂号到科室、专家功能。

支持打印/补打挂号单功能。

### 4.3 门办管理

#### 4.3.1 门诊信息维护

支持维护各个门诊科室的门诊信息，设置门诊代码。

支持设置每个门诊的开诊时间，限号数量。

#### 4.3.2 医生信息维护

支持设置医生工号、姓名、科室、照片、简介与权限级别。

支持添加、修改、禁用医生信息。

#### 4.3.3 门诊类别维护

支持设置门诊类别，如普通门诊、专科门诊、急诊、专家门诊、特需门诊等。

支持门诊类别与挂号费诊疗费的标准相对应，具体金额也可以在此进行设置。

#### 4.3.4 黑名单管理

支持对于恶意欠费、凭证失效等情况可以加入到黑名单。

支持以门诊卡号、医保卡号、凭证编号等多种关键字进行检索。

#### 4.3.5 查询统计

支持根据各种条件查询某一时期挂号人次、医生工作量信息，也可以统计一天中各个时间段病人的挂号人次，为挂号收费窗口的人员安排提供支持。

1) 支持查询病人信息及发票信息。

查询病人信息，支持按门诊号，姓名，性别等内容查询。

查询发票信息，支持查询门诊病人的挂号和收费的发票信息。

2) 支持后台消息维护

支持随时向前台系统发送各种通知、公告等消息。

3) 支持绿色通道、VIP 通道授权。

### 4.4 门诊专家排班及发布系统

支持针对院内各电视机、LED 屏、智能播放屏的信息统一实时发布和监控，对于院内网信息还要支持实时同步 HIS 数据。

支持专家姓名，出班信息，剩余号源等信息数据实时更新到医生排班大屏展示给患者的功能。

### 4.5 门诊输液管理

门急诊输液管理系统主要支持输液病人和输液工作的管理，包括为输液病人座位登记，皮试审方，输

液核对及输液药品配置管理。

支持输液室基础参数设置功能，包括：输液科室维护、输液室座位等。

支持列表、图形两种床位卡模式，可使用图形模式自定义床位卡位置布局，如位置、区域分布。

支持按处方天数、频次自动拆分生成输液计划功能。

支持多频次处方拆分功能。

支持处方中输液药品核对、打印输液贴功能。

支持手动调整打印瓶贴顺序功能。

支持排座单、瓶贴打印二维码功能。

支持皮试审方功能，支持阴阳性皮试结果录入模式。

支持记录输液配置人员给病人进行输液药品配置核对功能。

支持对病人的输液处方进行审方功能。

支持查询病人历史输液信息、处方信息功能。

支持与门诊临床信息系统、门诊药房系统对接，将皮试结果同步到门诊医生站、门诊药房系统，保障患者用药安全。

#### 4.5.1 输液登记

病人在医生站完成就诊后，医生医嘱中的部分处方需要病人输液的，病人需要到医院输液室进行输液。

支持对输液病人进行信息登记。

支持给病人安排输液座位。

#### 4.5.2 输液药品核对

护士定位到输液病人后，对本次输液药品信息进行核对。

支持检索出病人的输液处方信息。

支持对输液病人的处方进行核对。

支持确认好病人本次要输液的瓶签后，护士将各组瓶签打印出条码。

#### 4.5.3 输液叫号

支持输液叫号功能，支持对输液候诊室的病人，进行叫号。

支持通过腕带扫描或者输液排座单条码扫描来确认病人信息。

#### 4.5.4 输液过程跟踪

病人注射或者换药时，支持确认病人身份（可以通过条码扫描或人工操作）。

支持记录输液瓶签的输液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操作的护士信息等。

支持在护士电脑中查询病人输液的药品信息等。

支持在病人完成输液后，将病人状态置为输液结束，并记录输液完成时间。

#### 4.5.5 输液药品管理

支持申请药品。

支持药品报损。

#### 4.5.6 输液统计分析

支持对输液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 4.6 门诊手术治疗管理

#### 4.6.1 手术安排

支持门诊手术患者手术信息预约登记功能，完成手术预约及审批。

支持病人基本信息、手术安排信息录入功能。

支持按照手术等级、医生职务等级匹配进行手术权限的设定功能。

#### 4.6.2 手术费用管理

支持手术费用录入功能，可以进行手术项目及药品处方的录入，支持与 HRP 进行对接，实现手术耗材支持条码扫描。

支持麻醉费用录入功能，能够提供麻醉处方及麻醉协定方的录入。

#### 4.6.3 手术情况管理

支持手术情况录入功能，能够详细记录病人术中情况，支持界面录入字段自定义设计。

支持麻醉情况录入功能，能够详细记录病人术中麻醉情况，支持界面录入字段自定义设计。

支持查询功能，包括病人费用、术前检验报告、手术情况、手术费用查询。

支持报表管理，包括手术室排班表、手术室使用情况统计、手术工作量统计、麻醉工作量统计。

支持手术相关基础数据维护功能，可对门诊手术预约设置、医生限号设置、手术权限、手术麻醉协定、手术室、手术等级代码、手术房间、切口等级进行设置。

#### 4.6.4 汇总领药

支持汇总领药功能。

### 4.7 门急诊挂号

#### 4.7.1 患者信息管理

支持对病人的基本信息进行登记。

支持刷身份证\医保卡\自费卡等建卡。

支持家庭账户管理，家庭成员共享使用。

支持商保登记。

支持就诊卡管理，病人的建卡、挂失、补发卡、临时卡的发放以及卡信息的修改和相关查询。

#### 4.7.2 患者挂号管理

支持退号换号功能，未就诊号可以进行作废处理；未就诊的挂错科室可以进行换号。

支持患者的费别修改功能，例如：将患者费别从医保修改为自费。

支持患者多种身份识别功能。

支持挂号联动费用功能，包括根据科室、职工属性进行联动收费。

支持根据代码、五笔、拼音等快速检索选取功能。

支持操作员结账、全班结帐、财务确认功能。

支持病人基本信息查询、挂号查询、预约信息（爽约、黑名单）查询、挂号动态图表功能。

#支持挂号限制功能，可以设置性别与科室规则、年龄与科室规则、费别与挂号类别规则、大病项目与科室规则、科室次数规则、费别与科室规则等限制规则。

支持挂号发票管理设置功能，支持自定义发票模板样式设置功能。

支持挂号费优惠功能，包括 60 岁以上老人挂号费减半。

支持挂号记录医保兑付功能。

支持挂号时自动预约功能，提高医院预约率。

支持挂号登记时使用预约记录、预检记录进行登记。

支持打印挂号凭条功能，并且凭条上可以打印二维码。

挂号后打印发票支持电子票据。

支持挂号次数控制功能，可以根据患者费别、挂号类型、科室、医生、大病、患者、医保科室等控制，可以设置限制次数，控制方式，提示内容等关键属性。

支持免费挂号原因设置功能，免费挂号时可以选择设置的原因。

支持滋事患者管理功能，在挂号时对滋事患者进行控制。

支持操作员支付方式维护功能，操作员进行挂号、收费等收银时，默认为维护的支付方式。

支持挂号登记、门诊收费集成功能，在同一个窗口进行功能集成，达到挂号与收费功能的快速切换。

支持挂号操作员在业务界面中显示当天排班情况。

### 4.8 门急诊收费

#### 4.8.1 门急诊收费管理

支持刷卡读取门急诊处方功能。

支持患者多种身份识别功能。

支持不挂号收费功能。

支持多种支付方式，包括：现金、POS 机，微信，支付宝。

支持患者欠费结算功能，实现绿色通道流程。

支持根据联动设置，自动收取联动费用功能。

支持完成收费后根据设置规则自动分配发药、配药窗口功能。

支持收费记录医保兑付功能。

支持收费后不打印发票，打印收费凭条功能。

门诊收费时，支持分方结算功能，如先收取自费处方再收取医保处方。

支持收费时更换患者费别功能

支持客户端连接多台“打印机”功能，并且同时打印发票与收费凭条。

支持门急诊划价功能。

支持欠费补缴时进行医保缴费功能。

#### 4.8.2 门急诊退费管理

支持全部退费和部分退费功能。

支持当日和隔日退费功能。

支持退费规则控制功能，由医生发起申请，药房、医技科室审核后可以退费。

#### 4.8.3 发票管理

支持发票管理功能，挂号和收费可以用一卷发票，操作员可以一次领用多卷发票并登记在系统中。

支持分发票打印功能、发票汇总打印功能。

支持挂号发票管理设置功能，可自定义发票模板样式。

收费后打印发票支持与电子票据系统对接。

#### 4.8.4 财务结账

支持操作员结账、全班结账、结账单统计、预交金结账、合并结账单统计功能。

支持零点自动结账功能。

#### 4.8.5 查询统计

支持病人费用查询功能，处方查询功能。

支持病人欠费费用查询功能。

支持欠费患者统计形成催款报表功能。

#### 4.8.6 系统设置

支持不同处方设置自定义字体颜色、背景颜色功能。

支持收发配窗口配置功能。

支持项目联动设置功能。

支持欠费支付原因维护功能。

支持医生处方保护功能，可以设置收费时是否可以修改、添加、删除医生处方。

支持处方有效期控制功能。

支持单边账查询与账单撤单处理，并且支持对账操作日志查询。

### 4.9 住院出入转

#### 4.9.1 入院管理

支持入院登记功能，同时可生成住院病人基本信息，支持门诊基础信息自动导入功能。

支持入院取消功能。

支持病人信息维护功能。

支持医保凭证修改功能。

支持预约住院登记功能、急观转住院功能。

支持住院预交金收退、打印、查询功能。

住院预交金收退支持使用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行卡。

支持病人欠费信用额度设定功能。

支持黑名单维护功能。

支持预交金操作员结账。

支持停药线设置功能。

支持入院登记后打印记账袋功能。

支持打印腕带功能。支持腕带模板设置功能，不同人员打印不同腕带。

支持与门诊临床信息系统对接，使用门诊医生站开的入院单进行入院登记功能。

支持特殊病人化名维护，以保护患者隐私或访问等级。

#### 4.9.2 出院管理

支持病人结算功能，可提供出院病人账单和住院病人费用清单。

支持出入院一日清功能。

支持住院病人费用审批功能，助力医院实现合规性流程设置。

支持多种方式结算功能，包括：出院结算、中途结算、单项目结算等。

支持患者取消结算功能。

支持操作员结账、全班结账、结账单统计功能。

支持住院病人多种信息查询功能，包括住院病人基本信息、已登记未入区等。

支持住院发票管理功能，包括入院预交金发票，出院结算发票。

结算后打印发票支持与电子票据系统对接。

住院结算支持使用住院预交金进行结算的功能。

住院结算支持收款使用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行卡。

住院结算退款支持微信、支付宝、银行卡原路退回功能，支持银行转账功能。

欠款结算后，支持欠款补缴功能。

支持欠费结算打印发票功能。

支持欠费患者信息、费用查询功能。

支持欠费患者统计形成催款报表功能。

## 4.10 住院收费

### 4.10.1 收费账务管理

支持收费管理。支持收费查询、结账管理等功能，能够核对每一张票据，随时查对收款员结算情况，分析收费质量，统计收费工作量和收费报表。

支持交款管理。实现 HIS 与会计核算数据无缝连接，保证“日清月结”制度的落实。

支持欠费管理。支持对在院病人催费管理，出院病人挂账、欠费登记、回收全过程管理。

支持发票管理。支持发票的领用、使用、留存、存根收回，发票号管理，发票与现金、日结算的对账管理。

支持价格管理。支持价格录入、预调价、到时自动触发。

### 4.10.2 药品账务管理

支持药品入库、报销管理；

支持按库（房）进行日入出库对账，日入出库结转等。

## 4.11 财务管理

支持门诊、住院每日缴款打印、入账；支持月报生成。

支持医保相关申报数据。

支持医保结算管理。

支持医保结算电子票据等。

## 4.12 住院护士工作站

# 支持住院护士工作站和医院 EMR 系统的护理文书功能进行界面级整合，为护士提供一体化操作体验。

### 4.12.1 住院病区管理

支持快速定位病人功能，能进行住院号和床号的双重定位，对复杂查询提供姓名拼音、五笔检索。

对登记到本病区的病人，支持分配床位、指定管床医生护士、记录入院诊断、记录危重级别等功能。

支持病人基本信息查询功能，包括费用、转科、过敏、诊断、手术、预交金、费别等信息。

支持对 ICU、手术室、母婴同室转入转出特殊处理功能，包括：在转床、转区、转 ICU、转产房时自动生成转科、转床医嘱等。

支持患者转区、出区时校验功能，提示病人是否存在未执行项目，未确认的检查检验申请单、未发药医嘱、有效医嘱等。

#支持病人出区时合理性校验功能，针对病人未执行项目，未确认检查检验申请单、未发药医嘱及病人的固定项目费、床位费、护理天数和患者住院天数的一致性进行校验和提醒。

### 4.12.2 住院床位管理

支持新增、修改、停用床位功能，包括设置床位的所属科室、病区、责任护士、床位医生、床位费。

支持床位管理的智能化向导功能，包括转床时是否确定目标病区床位、转床时是否继承原护理级别和膳食医嘱、智能识别床位的性别属性。

支持病人转床或床位互换功能。

支持病人包床维护功能，包括增加、删除包床，增加、删除包床的固定收费项目。

### 4.12.3 住院患者费用处理

支持报警线和停药线的提醒与控制功能。

支持对护士补记的费用进行退费处理，可查看病人退费的明细信息。

支持对医技未确认项目进行医技请求作废功能

支持对药房已发的药品进行退药申请，护士申请后在药房接收后完成确认退药操作。

支持对病人补记帐功能，记录病人已使用未记帐材料费用，或在医嘱执行时无法直接收费的项目。

支持对病人进行补记账功能，根据实际需要可补收病人已使用未收费的材料费用，或在医嘱执行时无法收费的项目费用。

#支持设置费用模板，支持根据模板补费，对于共同的费用项目支持多患者批量计费处理。

支持按照病人和医嘱两种方式即按照病人和按照医嘱，对病人长期、临时的项目或材料进行绑定记账。

支持按照医嘱绑定相应的材料功能，并随医嘱一起收费。

支持对在区、出区、出院的病人进行相关的费用查询功能。

#### 4.12.4 护士站医嘱管理

支持全病区或单病人医嘱审核功能，支持长期医嘱临时医嘱分开审核。

支持未停长期医嘱修改执行药方功能。

#支持多种形式医嘱执行功能，包含当天和预定时间的医嘱执行、分用法的医嘱执行、单病人和全区病人的医嘱执行、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的分开执行。

支持自定义医嘱执行单据功能，可以在医嘱执行时，按照定义的单据分类执行对应的医嘱。

支持自定义医嘱单据功能，可以支持不同科室定义个性化的单据类型，供打印时使用。

支持护士审核医生的取消医嘱，对存在有问题的医嘱，医生发起取消请求，护士确认后，医生可取消医嘱。

支持对多种医嘱格式套打功能；包括常见打印机的打印模板设置；床头卡、输液卡、注射单、口服单等多种临床单据打印，并支持打印预览功能。

支持打印检查检验申请单，申请单格式可自定义。

支持医嘱集中工作功能，将医嘱相关操作整合在一个界面，包括医嘱审核、医嘱执行、单据打印、记账、费用核对查询等，实现医嘱和费用的关联。

支持查询患者医嘱及费用情况功能，一个菜单完成多个操作如退费、补记和退药、未记账的请求作废等操作。

支持记录病人过敏药品及过敏类型，能够查询病人历史过敏信息，如药物过敏、食物过敏等。支持患者过敏药品信息的录入、修改、批量更新等功能。

#### 4.12.5 统计分析

支持申请单查询；

支持病人信息查询；

支持病人医嘱查询；

支持小处方查询；

支持病人退药查询；

支持病区退药查询；

支持病区领药查询；

支持组合查询。

### 4.13 护理部管理系统

#### 4.13.1 护理人员管理

支持对护理人员进行条件组合筛选；支持筛选条件个人自定义组合和保存；支持查看护士档案完整度，帮助管理者进行档案完善的督导；可按多维度进行人员统计分析。

支持对科室人员进行条件组合筛选；支持查看护士档案完整度，帮助管理者进行档案完善的督导。

支持护理人员建档、基本信息修改、人员注销及个人档案的维护；支持照片的个人导入，批量导入；支持添加修改自定义字段；可导出个人档案。

#支持到期消息的提醒；支持证件到期系统自动标记并提醒。

支持护士的特殊情况上报，支持护士长审核，审核通过的特殊信息在排班表上给予提示，帮助护士长人性化排班。

支持人事调动；支持人员借调；支持人员轮转；支持人员注销；支持人员外派。

在职人员多维度统计分析；注销人员多维度统计分析；全院人员一览。

#### 4.13.2 护士排班管理

支持排班时班次的设置；

支持科室按周、按月排班分病区、分人员；支持一次操作多人、复制粘贴备注等功能；支持恢复和撤销上一步操作；支持节假日假期特殊标注提醒；病区可自定义人员分组、排序，允许病区人员调出。

支持对值班人员的排班情况进行一览；值班设置管理；支持按月、按季度、按年统计所有值班人员的值班信息。

支持全院按汇总或按个人明细查看班次、夜班等排班相关的统计内容，也支持科室内部按个人查看班次、夜班等排班相关信息统计；可根据排班信息，自动计算夜班费；支持统计上班护士人数及在院病人数，分析各科护患比。

#### 4.13.3 护理制度档案

支持在线编辑护理制度的文档、以及发布。

支持护理制度文档的上传。

支持护理制度文档的分享。

#### 4.13.4 消息中心

支持护理业务通知，支持发送通知公告给指定人员，以便传达信息；

支持护理安全警示。

#### 4.13.5 系统中心

支持系统字典维护，维护系统内使用的基础数据。

支持护理单元维护，维护医院的各护理单元。

支持系统用户角色维护，维护系统内的各种角色。

支持系统用户维护，维护系统内的用户，包括角色分配，数据权限分配等。

支持文书模板管理，维护系统内的文书模板。

支持科室设置，维护医院的科室信息。

支持院区设置，维护医院的院区信息。

支持消息提醒设置，维护系统内的消息提醒信息。

#### 4.13.6 统计分析

支持分析报告，存在问题统计，得分统计检查汇总，按指标统计。

#### 4.13.7 门急诊护士站

支持查询门诊就诊队列，并打印门诊医生病历。

支持门诊注射管理。

支持门诊皮试管理，支持录入皮试结果，以及显示历史皮试结果信息。

支持免皮试操作，与门诊医生实现数据共享。

### 4.14 门诊药房

#### 4.14.1 门诊药房库存管理

支持药房入库请领，完成药房向药库发起药品请领申请功能，提供按进货单位和进货系数智能请领功能。

支持药品入库，对于药库出库给本药房的药品，可以进行接收或拒绝功能。

支持入库确认和单据打印功能。

支持药房退库，可以新建、修改、删除药房退库单功能。

支持药房调拨请领功能。

支持各同级药房间的药品调拨功能。

支持科室发药/退药，科室发药单/退药单录入、维护、复核记帐、单据打印功能。

支持职工发药/退药，职工发药单/退药单录入、维护、复核记帐、单据打印功能。

支持病区科室发药申请功能。

支持三种药房盘点模式：单人盘点、多人盘点、快照盘点，提供多种盘点方式：自定义方式、模板方式、自由录入。提供药品库存使用 ABC 盘点方式功能，可以进行盘点单打印。

支持药房按照批次进行盘点功能，在多进价模式下，单人盘点、多人盘点可以选择到具体的药品批次操作，并按照对应批次生成盘点单。

支持药房药品的报损与报溢功能。

支持药房外部入库功能，药房可以直接对院外单位的药品进行入库操作。

支持药房外部入库撤销功能，根据入库单号、发票号、供货单位、入库时间查询入库单后，对整张单据进行撤销操作并处理库存。

支持二级药房出库、三级药房入库功能。二级药房选择本药房的药品向三级药房出库后，通过进入三级药房进行入库接收或拒绝接收。

支持三级药房退库、三级药房退库接收功能。三级药房向二级药房发起退库后，二级药房通过进入三级药房退库接收的功能菜单进行确认入帐或拒绝接收操作。

支持财务管理功能，提供药房台帐、药品对帐、台帐月结、药品库存与台帐核对及台帐单据核对功能。

支持药品日台帐查询、操作员日结及日帐单打印功能。

支持入库查询、退库查询、外部入库查询、退货查询、调价查询、盘点查询、报损报溢查询、出库查询、科室发药查询、库存查询功能。

支持 GCP 药品的入库、出库的相关业务处理、GCP 药品库存查询功能。

#### 4.14.2 统计分析

支持库存药品查询；

支持历史库存查询；

支持全院库存查询；

支持单药品全院库存查询；

支持药品有效期查询；

支持处方查询；

支持门诊输液处方查询；

支持未发药处方查询；

支持特殊药品处方查询；

支持开方医生药品查询；

支持医生站处方信息查询；

支持药房请领情况；

支持药品消耗查询；

支持贵重药品查询；

支持药品领用情况查询；

支持病人用药明细查询；

支持发药查询；

支持入库帐单查询；

支持盘点帐单查询；

支持调拨帐单查询；

支持报损帐单查询；

支持科室发药帐单查询；

支持外部入库帐单查询。

#### 4.14.3 报表

支持配药统计报表。

支持发药统计报表。

支持处方按费用类别统计。

支持药品收发存月报。

支持进销存月报。

支持配发药统计。

支持特殊药品统计。

支持药房药品消耗汇总。

支持门诊药房发药分类汇总。

支持药品账单汇总。

支持药品账单明细。

#### 4.15 门诊配发药

支持窗口发药审核。

支持多种配发模式。

支持各类配药单打印。

支持药房代码属性设置功能，设置药房类别：二级药房、三级药房属性等。

支持通过磁卡、保障卡、IC卡、病历号、姓名等方式检索患者处方信息并发药功能。

支持发药完成后，自动记录发药人员信息同时更新药房库存功能。

支持药品冻结维护功能。

支持接收全院处方、仅本药房处方、仅本窗口处方并发药功能。

支持配发药人员的工作量统计、核对功能。

支持病人退药功能，可通过磁卡、保障卡、IC卡、病历号、姓名、扫描枪（结算收据号）、处方号方式检索患者退药信息进行退药功能。

支持按收据号、患者、开方医生、配药人员、发药人员、时间段进行处方查询功能。

支持药品按批次、效期发药处理。

#### 4.16 住院中心药房

##### 4.16.1 住院药房库存管理

支持药房入库请领，完成药房向药库发起药品请领申请功能。

支持药品入库，对于药库出库给本药房的药品，可以进行接收或拒绝功能。

支持入库确认和单据打印功能。

支持药房退库功能，可以新建、修改、删除药房退库单。

支持药房调拨请领功能。

支持各同级药房间的药品调拨功能。

支持科室发药/退药，科室发药单/退药单录入、维护、复核记帐、单据打印功能。

支持职工发药/退药，职工发药单/退药单录入、维护、复核记帐、单据打印功能。

支持病区科室发药申请功能。

支持三种药房盘点模式：单人盘点、多人盘点、快照盘点，提供多种盘点方式：自定义方式、模板方式、自由录入功能。提供药品库存使用ABC盘点方式的功能，可以进行盘点单打印。

#支持药房按照批次进行盘点的功能，在多进价模式下，单人盘点、多人盘点可以选择到具体的药品批次操作，并按照对应批次生成盘点单。

支持药房药品的报损与报溢功能。

支持药房外部入库功能，药房可以直接对院外单位的药品进行入库操作。

支持药房外部入库撤销功能，根据入库单号、发票号、供货单位、入库时间查询入库单后，对整张单据进行撤销操作并处理库存。

支持二级药房出库、三级药房入库功能。二级药房选择本药房的药品向三级药房出库后，通过进入三级药房进行入库接收或拒绝接收。

支持三级药房退库、三级药房退库接收功能。三级药房向二级药房发起退库后，二级药房通过进入三级药房退库接收的功能菜单进行确认入帐或拒绝接收操作。

支持财务管理，提供药房台帐、药品对帐、台帐月结、药品库存与台帐核对及台帐单据核对功能。

支持入库查询、退库查询、外部入库查询、退货查询、调价查询、盘点查询、出库查询、科室发药查询、库存查询功能。

支持按科室，病区发药功能，同时可以统计调剂人员的工作量。

#支持药房药品拆包装处理，如拆分到最小单位片、粒等，支持药房药品设置特定科室可用或者不可用，支持药房药品库存警戒线处理，支持药房药品效期管理。

##### 4.16.2 查询统计

支持库存药品查询；

支持历史库存查询；

支持全院库存查询；

支持单药品全院库存查询；

支持药品有效期查询；

支持处方查询；

支持未发药处方查询；

支持特殊药品处方查询；

支持药房请领情况；

支持药品消耗查询；

支持贵重药品查询；

支持药品领用情况查询；  
支持病区退药查询；  
支持病人用药明细查询；  
支持发药查询；  
支持入库帐单查询；  
支持盘点帐单查询；  
支持调拨帐单查询；  
支持报损帐单查询；  
支持科室发药帐单查询；  
支持外部入库帐单查询。

#### 4.16.3 报表

支持配药统计报表；  
支持发药统计报表；  
支持处方按费用类别统计；  
支持药品收发存月报；  
支持配发药统计；  
支持特殊药品统计；  
支持药房药品消耗汇总；  
支持药品账单汇总；  
支持药品账单明细。

#### 4.17 住院配发药

支持发药审核。

支持药剂师打印临时医嘱、出院带药等不同规格的药品标签贴，支持打印配药单、汇总发药单等各种单据。

支持药房代码属性设置功能，设置药房类别：二级药房、三级药房属性。

支持单个患者发药，按床位，住院号，磁卡，保障卡，IC卡检索患者发药信息并发药功能。

支持打印病区药品汇总单、病人药品明细单，并支持发药单据补打。

支持按不同发药单据发药，如针剂、口服药、输液、长期、临时、草药、西药单据发药功能。

支持病区医嘱、出院带药、婴儿、小处方、医技科室、手术室发药功能。

支持病区摆药功能。

支持住院病人医嘱、出院带药、住院小处方、婴儿处方已发药品的退药申请接收或拒绝功能。

支持进行留观病人退药退费功能。

支持病区退药接收功能。

支持草药房接收病区的草药发药请求，草药处方作废功能。

#### 4.18 药库管理

##### 4.18.1 药品字典设置

支持对药品字典进行维护，包括：新增、修改、停用药品，新增药品分类，规格、产地切换功能。

支持混合剂设置，ML，G 设置，支持医生下达医嘱时可以按照 ML 或者 G 下医嘱；

支持针对药品设置医保的报销标识，包括：药品甲、乙类设置、医保代码对应设置功能。

支持新增、修改、停用药品规格、产地、别名等基本信息功能。

支持药品规格目录、产地目录打印和导出 Excel 功能。

支持药品临床目录多个属性设置功能，如药品名称、拼音、五笔、分类码、药品剂型、所属库房、剂量单位，可以根据设置的所属库房和账目类别过滤药品信息。

支持带量采购、带量级别、带量议价标志及重点监控药品标志、国家谈判药品、国家医保谈判药品标志的维护功能。

支持维护院内临购药品标志、GCP 药品标志和 GCP 药品课题编号功能，临床医生可以根据此标志判断处方的流转流程。

支持根据药品大类和药理作用分类过滤药品字典信息，达到快速定位药品功能。

##### 4.18.2 药品价格管理

支持进价、批发价、零售价三种价格管理功能。

支持展示进销差额、结存金额功能。

支持药品顺加作价及顺加作价药品的范围设置（具体到单个药品）、进价加成比设置功能。

支持药品在入库、调价时自动根据顺加作价规则计算出药品价格。

支持多价格方案

支持全院药品统一价格管理功能，进价采用加权平均进价管理模式。

支持全院药品统一零售价，多进价管理模式，允许药品在同一时间点零售价都相同。

#支持全院药品多进价，多零售价的管理模式，允许药品在同一时间点存在多个零售价。

支持调价管理，支持多种调价方式，包括定时调价等。

#### 4.18.3 药库库存管理

支持药品入库，实现药品从供货商到药库入库功能。

支持货到发票未到可以先入库，发票到了可以使用“在途冲证”对入库单进行冲证功能。

支持药品退货，提供正常退库、挂帐退库、赠送退库、制剂退库 4 种方式进行不同业务操作功能。

支持挂帐冲证，对于挂帐方式退货的药品，发票到后对退货单进行冲证功能。

支持入库撤销，提供整张药品入库单进行撤销功能，可以通过入库单号、发票号、供货商、入库时间的条件检索到入库单后进行撤销操作。

支持药品出库，可生成药库向二级药房出库的出库单，可接收药房申请单、输入新的出库单的功能。提供手工录入或按请领单生成出库信息，按先进先出原则出库，药房退库药库接收入库时自动获取药品批次功能。

支持从药房退入药库的药品，提供接收、复核、拒绝药房退库申请单功能。

支持科室发药通过手工录入、取请领单的方式向科室或病区发药，提供对发药单复核记帐、单据打印功能。

支持科室退药通过手工录入、取科室发药单的方式进行科室或病区退药，提供对退药单复核记帐、单据打印功能。

支持药房科室请领单，提供科室或病区向药库发起药品请领申请功能。

支持义诊药品、慈善药品及其它公药药品出库，同时在月结报表里区分出科室出库和公药出库操作功能。

支持药品报损、报溢功能，使药品能够及时规范地得到处理，防止药品流失，有效控制损耗率在合理范围。

支持职工发药、退药，提供药品的职工发药/退药单录入、修改、复核记帐、单据打印功能。

支持药品调拨申请，提供向其它药库申请药品调拨，对其它药库的调拨申请进行复核记帐功能。

支持院内药库之间进行药品调拨功能，以调剂药库间的药品库存量。

支持药品加工调拨，完成和加工药库间的药品调入调出工作，以调剂药库间的药品库存量功能。

支持药品调价，提供立即调价和定时调价功能。

支持药品盘点，提供单人、多人盘点及快照盘点功能。

支持药品养护，提供记录药品养护情况，如养护措施、质量情况、养护结果、养护人员、温度、湿度信息功能。

支持药品批次控制，被控制的批次药品将不能进行出库、发药等操作，同时提供恢复被控制的批次药品功能。

支持供货商药品付款功能，提供按发票和单据号检索方式生成付款单，同时提供付款对账、调价差价单录入功能。

支持药库台帐的查询和打印功能。

支持药品对帐、台帐月结，并提供统一由药库做全院台帐月结功能。

支持生成采购计划，提供计划报警查询，同时进行药品效期、高低储系数及预警阈值设置的功能。支持按消耗量和预购天数自动生成采购计划单；支持对采购计划单进行审核。

支持最佳采购量生成采购计划单。

支持失效药品报警查询，可以按照提前天数或按照报警日期进行查询定位药品。

支持药品高低储报警，可以设置报警系数。

支持入库查询、退库查询、退货查询、调价查询、调价通知单查询、盘点查询、报损报溢查询、出库查询、科室发药查询、退货查询、库存查询、药品知识查询、药品基本信息查询、药品树型查询的功能。

支持药品操作单位设置功能。

支持药库药品维护功能，可以单独维护和设置药库药品的控制标志、管理标志、存放位置。

支持设置药库系统的启用，同时启用年月可选择功能。

支持进行药库药品的控制属性设置，控制药库对设置药房的入出库功能。

支持进行药品批量期初设置功能。

支持药库台帐模板设置功能。

支持设置多个药库，并可分别对每个药库设置管理药品的范围功能。

支持药库药品批号和效期维护功能。系统初值设置后会自动生成药品的批号和效期，可以通过批号和效期维护进行调整。

#### 4.18.4 查询统计

支持入库查询；

支持退库查询；

支持调价查询；

支持调价通知单查询；

支持盘点查询；

支持报损查询；

支持出库查询；

支持科室发药查询；

支持退货查询；

支持库存查询；

支持历史库存查询；

支持全院库存查询；

支持单药品全院库存查询；

支持药品知识查询；

支持药品基本信息查询；

支持药品树型查询；

支持单据查询：支持任一操作单据的组合查询与打印；

支持组合查询。

#### 4.18.5 报表管理

支持进销存月报。

支持特殊药品统计；

支持药品账单汇总；

支持药品账单明细；

支持进货排行榜；

支持药品进货历史；

支持出库排行榜；

支持药品出库历史；

支持供应商联系单；

支持外挂报表；

支持药品申购表；

支持药品入库汇总；

支持在途药品统计；

支持药品计时统计。

### 4.19 临床药师工作站（改造）

按照电子病历评级及互联互通四甲的要求，对临床药师工作站进行改造，包括患者临床数据调阅、药学评估、药学监护、用药干预（交互式）、用药咨询及教育、电子药学病历、药学会诊、药学查房、用药不良反应上报及管理、各类统计分析报表等。

### 4.20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

#### 4.20.1 电子检查申请

支持通过医生工作站开具申请单，内容包括病人信息及检查项目。

#### 4.20.2 预约登记

心电图检查医生支持通过 HIS 接口获得申请单进行登记和预约，并生成排队号的条形码，患者按照排队号在检查室等待检查。

预约登记支持条形码打印。

#### 4.20.3 排队叫号

系统支持自动语音呼叫，并在叫号屏上显示。

#### 4.20.4 心电检查

支持心电图数据转换并传输到服务器中。

#### 4.20.5 检查数据上传

在上传到服务器之前，支持预览上传的心电图，保证传送到服务器的图形清晰。

支持静息心电图检查、运动心电图检查、动态心电图检查及动态血压等不同种类的心电生理检查，检查数据以数字形式、统一的数据格式进行存储，通过心电网络信息平台实现全院共享。

报告支持中文图文格式。

支持报告格式用户自定义。

支持智能化报告模板，报告医生可以管理个性化的诊断模板。

#### 4.20.6 心电数据分析与诊断

支持对心电图放大、测量、分析，查看心电轴。

支持生成心电图报告。

支持导联纠错的功能，在导联接错的情况下，通过软件自动纠错。

#### 4.20.7 报告审核与打印

支持临床医生调阅审核后的心电图报告，支持报告打印。

支持将同一病人历史心电图进行同屏对比。

支持从不同心电图数据中抽取指定导联同屏显示并打印。

#### 4.20.8 数据上传与归档

支持对完成确认的报告上传到数据库服务器并归档。

支持用户设定数据归档规则，支持按检查类型，检查部门分类管理。

### 4.21 康复专科管理

#### 4.21.1 康复电子病历

支持包含患者首次接诊记录、评估记录、治疗记录、日常治疗病程等；

支持康复病历模板维护，包括启用与否以及新增、删除、修改；

支持病历预览打印、直接打印、集中打印和选择打印；

支持文书编辑与浏览，支持水印技术，避免患者诊疗资料泄露；

支持导出多种文件格式，包括 html、pdf、doc 格式；

支持对既往所有病历进行归档管理。

#### 4.21.2 康复医嘱

支持康复医嘱录入、医嘱停止、医嘱作废、未执行医嘱撤销、医嘱提交功能；

支持康复医嘱模板管理，支持康复医嘱模板批量录入；

支持康复医嘱类型、开立时间、医嘱状态等条件筛选查询；

#### 4.21.3 康复评定

支持康复评估功能，提供相关的评估量表；

#支持量表与治疗项目绑定，评估规则设定等。

支持评定完成后生成评定病历；

支持评定病历归档管理；

支持评定报告打印格式自定义设计，个性化打印格式维护。

#### 4.21.4 排班模块

支持科室管理人员按照周、天等形式，对治疗师进行排班管理；

支持以治疗师为单位查看本人本月排班情况。

#### 4.21.5 工作负荷查询

支持多维度查看治疗师工作量查询；

#### 4.21.6 绩效管理

支持分析治疗师的工作量以及治疗收入等指标。

#### 4.21.7 康复综合系统管理

支持治疗项目基础信息管理、字典维护等；

支持科室对治疗套餐自主维护；

支持治疗师、护士、医生等多角色人员维护，支持人员开户管理等；

支持角色管理、角色人员管理，角色权限管理。

#### 4.23 业务报表定制

支持业务系统各类常规日常报表和查询定制功能。

支持进销存月报。

支持特殊药品统计；

支持药品账单汇总；

支持药品账单明细；

支持进货排行榜；

支持药品进货历史；

支持出库排行榜；

支持药品出库历史；

支持供应商联系单；

支持外挂报表；

支持药品申购表；

支持药品入库汇总；

支持在途药品统计；

支持药品计时统计。

#### 4.24 接口服务

(1) 与医院现有系统的接口

1) 患者就诊基础类接口，包括患者档案对接患者主索引接口，就诊记录更新接口，排队叫号接口；

2) 结算支付类接口，包括结算相关接口，支付接口、电子发票接口；

3) 患者服务类接口，包括自助服务接口，公众号接口，互联网医院接口；

4) 医护工作站类接口，包括门急诊医生站，住院医生站，护士工作站接口；

5) 药品管理类接口，包括发药机接口，阳光采购、追溯码接口、草药外配等接口；

6) 医技类接口，包含检验系统、输血系统、超声系统、放射系统、手麻系统、营养膳食、胃肠镜系统、心电图系统等接口；

7) 其他接口，包括医院互联互通 ESB 集成平台接口，单点登录 SSO 接口，患者 360 视图接口。需提供与医院互联互通 ESB 集成平台的对接方案，方案包括且不限于接口交互机制、清单明细、安全措施及参数校验程序。

(2) 与制度、政策相关系统接口

支持按照区卫健委、市卫健委及国家卫健委等上级部门要求上传的所需各类数据。

支持国家、地方政府的制度、政策要求的数据接口变更。

支持国家医保、国家异地医保、国家新农合医保、市医保、区医保、区民政、区社保结算接口。

#### 5、实施要求

(1) 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交付并通过验收（含试运行至少 1 个月）。

(2) ★为确保医院业务连续性以及相关政策要求，门急诊挂号、门急诊收费、住院出入转、住院收费共四个模块须在项目启动会后三个月内交付上线试运行，同时与医院现有公众号、自助机、电子病历、社区预约系统稳定衔接，须提供承诺函。

(3) 实施内容：结合“附件：项目采购需求”，描述项目实施实际情况，拟定详细实施计划进度计划，按计划开展应用系统开发，并提供系统需求分析、开发设计文档、自测方案及报告、试运行方案及报告、用户操作手册、培训大纲等文档。

(4) 安装部署：本项目的应用系统需部署在采购人提供的云服务平台，由采购人提供虚拟机、安全设

备、机房等运行环境，成交供应商提供云端部署服务和系统集成。

(5) 项目人员：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组成员姓名、学历、相关资质、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及以前参与过的项目情况说明等。项目经理具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项目验收合格前，项目实施团队必须驻场服务，驻场人数 $\geq 5$ 人。

(6) 响应时间：项目实施阶段，供应商对系统故障或问题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响应，服务响应为 7\*24 小时；

(7) 提供本项目涉及的整体需求文档。

(8) 提供本项目涉及医院相关部门、科室的详细上线方案。

(9) 为不影响医院正常业务开展，保障新旧系统并行期间业务连续、操作顺畅；实现业务零中断、数据零差错，医护人员适应新系统。需提供新、老系统并行使用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阶段与关键任务、技术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等。

(10) 提供与门诊、住院电子病历的对接方案，确保原有电子病历系统切换时数据交互正常。

(11) 为保障业务连续性，需完成全量数据完整迁移；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可用，业务无缝衔接，支撑临床与管理工作。需提供本项目涉及医院相关系统的详细数据迁移方案，迁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基础资料：科室信息、人员信息、收费项目信息、药品信息、检查检验套餐等所有基础信息 2) 业务数据：患者档案，就诊记录，历史病历，历史医嘱、历史处方，药品进销存流水，各类结算信息等。

(12) 项目整体上线前，供应商需对软件功能及性能进行自测，并提供自测报告。

(13) 自测通过后，项目须在甲方正式环境下提供 $\geq 1$ 个月的试运行。

(14) 试运行 1 个月后，监理公司组织初验，取得用户使用报告后，监理公司组织项目验收。

## 6、售后要求

- 1) 项目在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必须提供 $\geq 12$ 个月的免费软件维护服务（项目验收后计算），包括客户化修改、功能增强性维护、免费技术维护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
- 2) 项目免费维护阶段，供应商对系统故障或问题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日即时响应，非工作日 2 小时内响应，服务响应为 7\*24 小时。提供软件 7\*24 小时售后技术服务，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对故障即时响应，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8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对于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提出应急措施。
- 3) 售后服务期内，提供 $\geq 2$ 人的驻场维护团队（包含运维和开发人员），并且要求驻场人员参与过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至少 6 个月员工社保缴纳证明，具备医疗行业信息化项目的实施经验。
- 4) 供应商每月进行一次服务器（包括云端）巡检，从专业角度给用户方提出优化调整建议，要求提供维护巡检记录（包括提供截图做附件等），并在巡检记录最后由管理部门确认留存。
- 5) ★质保期内，须配合医院每年通过安全等保复评测。
- 6) ★质保期内，须配合医院通过高等级电子病历项目的接口改造和材料申报。
- 7) ★质保期内，须配合医院通过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项目的接口改造和材料申报。
- 8) ★质保期内，本项目须符合国产化要求，在医院提供的国产化环境下适配。
- 9) 应急保障服务：如遇院方有重大活动、会议或紧急情况时，服务提供方应按院方要求，安排服务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10) 培训要求：培训对象包括且不限于系统管理员、职能科室、临床科室管理人员、操作员等。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培训需要留下相关培训资料（包括培训文件、签到、照片或影像资料等），培训频次为 2 次/年。
- 11) 服务器（包括云端）操作系统安装及补丁，由供应商进行系统集成安装，系统损坏由供应商免费负责重新部署，不限安装次数；如补丁未及时打满，造成甲方病毒入侵及其他损失的情况，需由乙方免费负责恢复系统功能以及完成数据的恢复；禁止使用加密狗、安装序列号来控制系统安装次数，软件程序在使用终端设备可无限次安装；软件程序禁止使用 445 等高危端口，禁止共享方式。
- 12) 系统升级要求：项目质保期内，程序调整（包括数据格式、接口方式等各类调整）或升级改造原有功能或按院方要求需要平移到安全可靠硬件环境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此次项目费用中，不再问我院另行收取，并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医院要求做出响应方案。
- 13) 系统接口要求：本合同有效期内，与医院的软件系统接入所产生的数据接口（包含且不限于设备接入费、系统接口、接口开发费、接口改造费等），需要产生费用的，均包含于此次合同费用中，

不再另行收费，且数据格式接口方式，按照双方协商的格式，经院方同意后实施。

## 7、验收要求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通过软件测评并取得测评报告。（由甲方请第三方测评机构，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不包含在本项目内），逾期导致的费用需自行承担。

2) 通过监理公司组织的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

3) 提交项目建设相关文档：

系统开发需求说明书。

系统开发设计说明书。

用户培训报告。

项目总结报告。

用户报告。

系统安装程序（介质、源代码）。

其他（操作说明、系统自测报告）。

4) 成果权属：本项目开发的软件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需将用于本项目开发的源代码和源代码技术文档，全部移交给医院。

## 8、#号项汇总表

序号	指标	证明材料
1	#支持挂号限制功能，可以设置性别与科室规则、年龄与科室规则、费别与挂号类别规则、大病项目与科室规则、科室次数规则、费别与科室规则等限制规则。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或设计说明
2	#支持住院护士工作站和医院 EMR 系统的护理文书功能进行界面级整合，为护士提供一体化操作体验。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或设计说明
3	#支持病人出区时合理性校验功能，针对病人未执行项目，未确认检查检验申请单、未发药医嘱及病人的固定项目费、床位费、护理天数和患者住院天数的一致性进行校验和提醒。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或设计说明
4	#支持设置费用模板，支持根据模板补费，对于共同的费用项目支持多患者批量计费处理。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或设计说明
5	#支持多种形式医嘱执行功能，包含当天和预定时间的医嘱执行、分用法的医嘱执行、单病人和全区病人的医嘱执行、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的分开执行。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或设计说明
6	#支持到期消息的提醒；支持证件到期系统自动标记并提醒。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或设计说明
7	#支持药房按照批次进行盘点的功能，在多进价模式下，单人盘点、多人盘点可以选择到具体的药品批次操作，并按照对应批次生成盘点单。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或设计说明
8	#支持药房药品拆包装处理，如拆分到最小单位片、粒等，支持药房药品设置特定科室可用或者不可用，支持药房药品库存警戒线处理，支持药房药品效期管理。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或设计说明
9	#支持全院药品多进价，多零售价的管理模式，允许药品在同一时间点存在多个零售价。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或设计说明
10	#支持量表与治疗项目绑定，评估规则设定等。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或设计说明

### 9、★号项汇总：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

★新系统上线时，必须与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互联互通 ESB 集成平台标准化对接，同时支持新、老系统并行使用，需提供承诺函。

★软件系统应具备高性能要求和兼容性强的特点，支持且不限于 WIN7、WIN10、WIN11 等主流操作系统，最低支持 8G 内存，投标方案需声明最低正常运行配置要求。

★为确保医院业务连续性以及相关政策要求，门急诊挂号、门急诊收费、住院出入转、住院收费共四个模块须在项目启动会后三个月内交付上线试运行，同时与医院现有公众号、自助机、电子病历、社区预约系统稳定衔接，须提供承诺函。

★质保期内，须配合医院每年通过安全等保复评测。

★质保期内，须配合医院通过高等级电子病历项目的接口改造和材料申报。

★质保期内，须配合医院通过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项目的接口改造和材料申报。

★质保期内，本项目须符合国产化要求，在医院提供的国产化环境下适配。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内容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承诺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